

國軍退除役官兵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

一、補助對象：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申請學雜費補助者：

1.國內就學：填具申請表、114-1 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及在學證明。

2.國外(研究所)就學：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學生簽證影印本、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。

(二)申請國內就學成績優異獎勵者(擇優限額獎勵)：填具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(申請本獎勵學期成績

最低標準：專科/大學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研究所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)。

(三)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國內就學：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2.國外就學：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、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自輔導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1.html>) 一律以掛號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)申請。

五、依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之安置期間，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第 1 學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在此期間內若再有其他就學、就業、職訓等補助或津貼需求時，依前述規定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六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，為重複請領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本會核發金額表：本會就學補助，補助項目為學雜費(依繳費通知單，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或學雜費者)，補助額度私立大專日間部上限 8 萬元，進修部上限 6 萬元，若未超過上限者採覈實支付。支領退休俸者補助額度減半。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1. 申請單是否有親筆簽名 2. 學生證須蓋當學期註冊章 3. 補助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，其餘項目(系會費、學生活動費等)不予補助。

※ 本會核發金額表：

項目		區分			核發金額	
國內	學雜費 補助	專科及大學	公立	日 間 部	40,000 元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50,000 元	
			私立	日 間 部	80,000 元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60,000 元	
		區分			有職業核發金額	無職業核發金額
		研究所	公 立	30,000 元	20,000 元	
			私 立	50,000 元	40,000 元	
	成績 優異 獎勵	專科及大學	公 立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	
			私 立	10,000 元(每學期 100 名)		
		研究所	公 立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	
			私 立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	
	生活津貼				每月 5,900 元	
國外	學雜費補助				50,000 元	
	生活津貼				每月 5,900 元	
備註	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， 覈實補助 ，超過公告補助金額者，以公告金額為補助上限；支領軍人 退休俸者 ，依前述金額， 減半補助 。					

相關問題，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/主要服務/就學服務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>)，或上班時間電洽 02-2757-1662，謝謝您。